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修榜 02-27877327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re6080@fda.gov.tw

10668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9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增修訂摘要表各1份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915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及增修訂摘要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附件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公布，請於公告資訊/本署公告/「公告修正『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』，並自即日起施行」項下查詢，並請參考：
 - (一)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(業以本函附件提供)；
 - (二)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範圍內之貨品分類號列，原皆歸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應實施食品輸入查驗之範圍，本次修正未更動管制措施之實際範圍，爰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副本：



部長 林秉旭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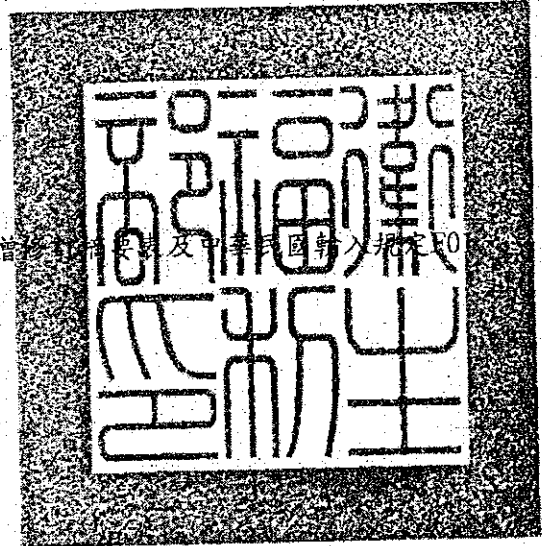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915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附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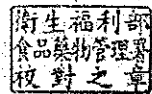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 林美延

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變更後規定	現行規定	備註
1	2106.90.56.00-3	檫樹膠囊 Morinda citrifolia in capsule form	F01		號列新增
2	2202.90.17.00-4	未發酵稀釋天然檫樹果汁 Morinda citrifolia juice drink, unfermented	F01		號列新增
3	2202.90.27.00-2	未發酵檫樹果汁飲料 Morinda citrifolia drink, unfermented, soft	F01		號列新增